

## 新竹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本小組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二、本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一) 本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民政處、財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觀光處、行政處、主計處、本市環境保護局處(局)長兼任之。

(二)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環境保護局派兼之，承辦文書、事務聯絡、新聞發布、會議事務等事項。第三點所列局處應指派一人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

(三) 本小組組織架構如附圖。

三、權責分工：為配合本小組各項工作之推動，各局處相關權責如下：

(一)、民政處：

督導所轄機關執行節能減措施成效及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教育宣導。

(二)、財政處：

1. 籌措節能減碳措施經費。

2. 辦理節能減碳措施預算編列相關作業之審查與財務資訊提供。

(三)、產業發展處：

1. 配合環保署相關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協助本市企業向相關機關爭取經費補助。

2. 協助本市之能源技術服務業者(ESCOs)，向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以推動本市之節能服務。

3. 協助再生能源業者於本市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相關事宜。

4. 輔導與協助本市商場加強落實照明與空調之節能措施。

5. 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夜市、商圈，推動綠色消費，打造綠色形象。

6. 配合協助本市節能減碳工作及綠色採購。

(四)、教育處：

1. 規劃及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辦理節能減碳措施及推動校園綠化。

- 2.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經費補助，進行照明效率檢測，改善照明效率。
-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之教育宣導，及示範觀摩與績效考核。

(五)、工務處：

- 1.規劃及推動辦理本市「綠建築」計畫相關事宜，並向建築行為人宣導以綠建築之工法辦理新建工程。
- 2.輔導辦理本市各既有建築物綠建築改善計畫。
- 3.檢討改善本市轄區道路照明設施，提高照明省能效率。
- 4.配合本市整體之綠色交通規劃，辦理人行道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管理。

(六)、交通處：

- 1.規劃及推動本市「綠色交通」計畫相關事宜。
- 2.建置健全大眾運輸網，並加強服務品質，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的使用率。
- 3.規劃及推動本市免費公車事宜。
- 4.規劃及建置本市自行車道路網及行人徒步區。
- 5.規劃推動共乘平台。
- 6.規劃及建置智慧型交通工程設置及候車設備。
- 7.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綠色照明措施。

(七)、都市發展處：

- 1.配合本市推動低碳城市願景，規劃都市計畫及都市發展策略。
- 2.協助辦理本市推動低碳社區事宜。
- 3.爭取中央補助，輔導辦理「台灣城鄉風貌」等計畫之節能減碳相關事宜。

(八)、社會處：

- 1.配合辦理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機構等公益團體節能減碳工作之輔導。
- 2.督導所轄單位執行節能措施及成效。

(九)、觀光處：

- 1.推動各景點、公園、遊憩場所，節能減碳觀光設施之建置。
- 2.推動本市低碳觀光活動及旅館業綠色消費。

(十)、行政處：

- 1.配合制定本市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規措施。
- 2.制定本府各局處推動節能減碳績效考核作業準則或辦法。
- 3.針對本府所屬建築物，委請能源專家進行評估，篩選適合者以推動能源效率改善。

(十一)、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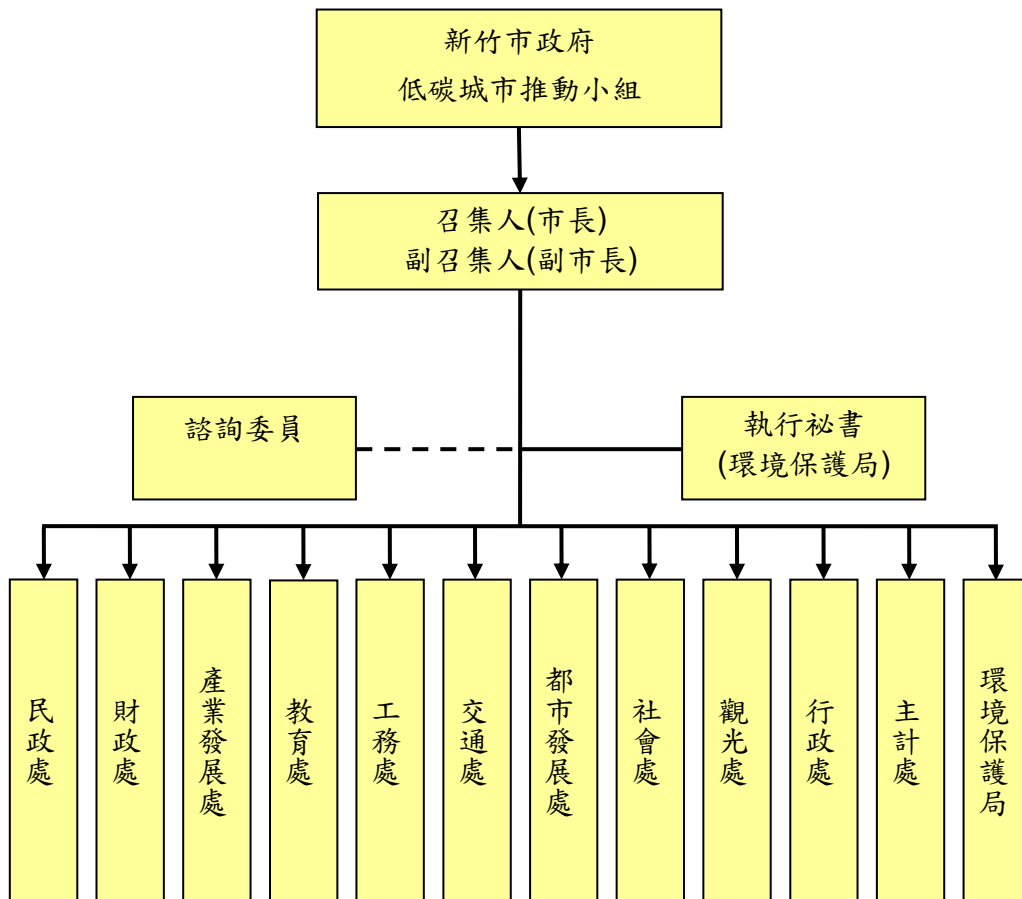
辦理節能減碳所需預算之審核與財務資訊提供。

(十二)、環境保護局：

- 1.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綜理本市溫室氣體減量事務，並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工作。
- 2.協調本府各局處，綜理本小組業務推動相關事宜。
- 3.協助本府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等，向中央各部會爭取節能減碳相關計畫補助。
- 4.輔導成立各項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
- 5.輔導本市機關學校及社區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並表揚績效優良單位。
- 6.推動低碳駕駛。
- 7.辦理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四、運作方式

每二個月由本小組彙整本市各局處節能減碳推動工作成果，並協調分工及研商後續執行節能減碳議題。



新竹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